

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32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增年产 1260 万件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
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、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铭赫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60 万件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一、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、专家组咨询意见等材料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 号 1 幢 2 层企业现有租赁场地（杭州华锐工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），总建筑面积为 9950 m²，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260 万件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，全厂最终可形成年产 5460 万件精密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。涉及辐射类项目须另行环评。 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 三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。项目投产后，全厂废水总排放量≤71757.5 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≤3.5875 吨/年，氨氮≤0.357 吨/年，二氧化硫≤0.02 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2.444 吨/年，VOCs≤0.584 吨/年。 四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。按照有关要求适时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环保部门备案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风险事故一旦发生，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。 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 六、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	
抄送	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